

关于党委保卫部聘任校内副科级待遇人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根据党委保卫部日常工作需要，现就聘任校内副科级待遇人员的基本条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岗位

政治保卫中心主任、技防中心主任、交通安全中心主任、户籍中心主任。

二、聘任岗位基本条件

1. 在编在岗职工。
2.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。
3. 中共正式党员（专职政治保卫副主任要求具备 5 年以上党龄）。
4. 中专以上文化程度。
5. 工龄 5 年以上，复转军人优先。

三、选用人员范围

全校在编人员，师德表现良好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符合聘任岗位基本条件的我校教职工。

四、选用程序：

- 1、公开报名。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党委保卫部（敬德楼 213 室）提出申请。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 4 月 14 日 18:00 结束。
- 2、参照学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，启动聘任程序。
- 3、对聘任选用情况予以公示。
- 4、公示期结束后正式聘任，下发聘书。

